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2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仲心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仲心怡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